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19號

原告 謝志揚

被告 張宸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 官 黃麗竹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